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开展我校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相关通知”，现将我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评选机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主要有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组成。

**第二条 参评范围：**

1.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江苏海洋大学、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2.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意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与第一次（及以上）重复使用。

3.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

5．科研能力或创新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2020年12月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4）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6）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7）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和科研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主要考虑以下方面内容：

1.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发表时间要求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并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以及论文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

2.发明专利（前3名），发明专利获得证书时间要求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并提供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必须有获奖证书），获奖证书时间要求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并提供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特别说明：参评成果中未见刊的论文不计入参评成果；实用型新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未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

博士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和科研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主要考虑以下方面内容：

1.被ESI或SCI或EI收录论文，且论文发表时间要求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并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以及论文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

2.发明专利（前3名），发明专利获得证书时间要求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并提供证书的原件以及复印件；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必须有获奖证书），获奖；证书时间要求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并提供证书的原件以及复印件；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要求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期间在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特别说明：参评成果中未见刊的论文不计入参评成果；实用型新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未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校级及以下级别的奖励不计入参评成果。

除此以外，学生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也计入参评成果，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3.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4.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名额分配

1．依据学校分配方案：我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11名，其中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3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8名。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

国奖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符合条件的研究生10月1日前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发表论文的期刊或检索证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证书原件。

2．学院初选，公示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文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初选，选出候选人10月9日学院网站将公示初选的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情况。

3．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上会针对候选人进行评选，10月12日组织学生参加院系国家奖学金答辩会，确定本院系国家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

4．公示、上报

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上报学校。

**第六条 申报材料及提交研究（通知附件中下载）：**

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申请奖学金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份）；

3.博士提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一份）；

4.硕士提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一份）；

5.研究生国奖成果统计表（电子版一份）；

6.获奖学生于10月13日前提交《国家奖学金先进事迹》电子版。

申请材料纸质版于10月1日上午12：00之前交至学院工作组梅三党工委B5211，申请材料电子版于10月1日上午8:30之前发送至 763845443@qq.com，材料命名为“学号-姓名-材料名称”，过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研究生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奖学金、优秀创新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不可以和优秀创新博士、硕士奖学金成果重复申报使用。

2.硕士1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3.严格审查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20 年 9月